

以案说法

# 隐性欺凌同样违法:6名学生微信群内辱骂同学被判担责 微信群等“半封闭空间”不是免责区

## 微信群内辱骂同学成被告

“叮咚!您已被邀请加入‘品茶大会’微信群。”“小文就是个绿茶!”“她睡觉打呼像猪一样!”群主小辛在对话框里打下这句话后,迅速得到其他群友的“声援”,不时还有人发来P图制作丑化小文的表情包。在“品茶大会”微信群中,小辛开始频繁发表辱骂、嘲讽、诋毁小文的言论。这个原本只有11人的“半封闭”空间,不断发酵着恶意。

当事人小文在偶然间得知了这个情况,翻看着群里的聊天记录,心中充满了愤怒和委屈。她鼓起勇气,将此事反映给了学校。

学校迅速展开调查,详细地了解了事情的经过,并对小辛等人作出了严重警告处分。同时,群内的11人也都要求签下保证书,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然而,事情并未就此平息。小文认为,自己的名誉权受到了严重侵害,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她以小辛及五名舍友侵害了其名誉权为由,将六人诉至法院,要求他们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及维权费用。

法庭上,小文表示,这些不当言论不仅损害了自己的名誉,还给自己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小辛等六人则辩称自己只是年少无知,一时冲动才做出了这样的行为。他们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六名被告与原告为同班同学,本应团结互助、互帮互爱。然而,六名被告却故意通过建立微信群并在群内发布侮辱、诽谤、诋毁原告的评论,各被告在群内互相附和、起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

最终,法院判令六被告以书面形式

同学微信群本是交流互动、增进情谊的一片天地,但恶意与谣言如果在此蔓延,则会让它变成伤人的利器,“过界”后还可能要担责。日前,江苏连云港一中学六名学生因在微信群内辱骂同学成为被告。



资料图片

向原告赔礼道歉(具体内容需经法院审核同意),若各被告逾期不履行,将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公布判决的主要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负担;同时,六名被告还需赔偿原告维权开支费用6000元。因六名被告系未成年人,上述赔偿责任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

## “半封闭空间”不是免责区

“判得好!”“未成年人不是护身符!”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事件中法院的判决得到网友们的一致赞扬和支持。还有不少网友表示,希望这项判决能够成为典型判例,得到全国推广。也有网友称赞小文的勇敢维权做出了很好的榜样。

事实上,随着未成年人触网年龄和门槛的降低,校园欺凌的形式也从传统

的校园内的暴力行为延伸到社交软件上的辱骂、造谣等精神伤害行为。与直接暴力行为相比,通过网络进行精神伤害的隐性欺凌更容易让人忽视。

是“小打小闹”还是“校园欺凌”?是“玩笑”还是“侵权”?现实中,似乎不论是加害者还是受害者,对此都并不十分清楚。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律师指出,通常来说,网络玩笑与侵权的界限,本质在于言论是否以侮辱贬损他人为目的并且是否产生导致他人社会评价降低的实质损害后果。例如,同学间偶尔调侃若未造成广泛负面影响,一般不构成侵权;但系统性、持续性的贬损行为,即使发生在“半封闭”群聊,仍可能被认定为违法。需要注意的是,侵权行为若情节严重的,除了依据民

法典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之外,还有可能承担行政、刑事责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公然侮辱或诽谤他人可处拘留、罚款;若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达到《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侮辱罪、诽谤罪标准,将追究刑事责任。三类责任可并行追究,形成对名誉权的全方位保护。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逐步完善,保护机制日益健全。然而,社会对于校园欺凌等问题的关注仍显不足。无论是因家庭环境还是社会因素,许多未成年人仍面临着违法犯罪、受到侵害的窘境,亟需各方共同努力来改善现状。

中国互联网协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发展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王斌,从救济方法的角度提出建议。她指出,目前,公检法作为法治副校长入校切实讲解网络欺凌应对措施的课程已经常态化,学生大多已经比较熟悉相关法律。需要弥补不足的是,要让未成年人或监护人掌握具体实践方法,遭遇网络霸凌的受害者要能掌握自我快速救济的方法。例如,了解未成年人保护的诉讼程序的同时,能熟悉开庭和应诉程序,一旦发生事件能知道如何自我应对或帮助受害者提供援助。同时,在互联网平台上证据如何提交、如何找到各平台的未成年人保护人口等方面,未成年人都需要更加具体的指引。

正如法官在判后寄语中所言:“同窗情谊本应纯粹美好,莫让键盘成为伤人之刃。未成年人不是护身符,微信群等‘半封闭空间’也不是免责区。隐性欺凌同样违法,任何侵害他人名誉权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请记住,法律为青春护航,也会为过错留痕。”

(综合整理自法治网、扬子晚报等)

## 青春动态

# 2025共青团年度内容共创计划启动

团市委举办上海共青团新媒体影响力大赛交流分享会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近日,由团市委主办的第九届上海共青团新媒体影响力大赛交流分享会在上海世博会博物馆WE剧场举办。本届新媒体影响力大赛于2025年1月正式启动,经过前期奖项申报、初评评审和专家评审,静安新青年、浦东青年、崇景青澜、金山团青、上铁青年、团团在复旦、小花梨、华政青年、青春普陀、青声入微等十个账号荣膺第九届上海共青团新媒体影响力大赛十大微信公众号。

本次交流分享会设置“未来已来”“携手共进”“破局而立”三个主题进行分享,围绕“人工智能”如何赋能共青团宣传工作、新媒体运营经验与策略、团属新媒体建设的创新实践等主题做交流分享。

为进一步推动建立产品共创共享机制,打造更多原创爆款产品,活动现场正式启动2025年上海共青团内容共创计划,并发布2025年度内容共创“六大关键词”,即:红色血脉、非遗文化、人工智能、科普世界、人民城市和国际交流。

记者获悉,团市委将为各级团组织提供多元创作支持,建立“青春选题库”机制、持续优化作品展示渠道,汇聚优质资源打造并扩大精品力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为实现内容生产、产品制作由全团共创向全社会协同跨越,活动现场还发布了“青春上海·青春合伙人”计划,公布首批“青春上海·青春合伙人”名单。未来,团市委将依托该计划,推动上海共青团各层次、各领域、各界面新媒体产品优势互补、协同联动。

# 一言不合就“开盒”? 违法!

普陀桃浦镇司法所送法进校园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开盒挂人”是什么行为?未成年人实施“开盒”造成严重后果,责任如何承担?当个人隐私信息被公开,又该如何保护自己?近日,普陀区桃浦镇司法所会同桃浦中学开展了《互联网时代的隐私危机:从“开盒”事件看网络安全与法律责任》法治讲座。

“未成年人可能是‘开盒’的受害者,也可能是‘开盒’的加害者。”活动中,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张诗笛律师从近期网络热点事件谈起,对“开盒”现象进行了法律层面的剖析。“根据《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组织‘人肉搜索’,违法收集并向不特定多数人发布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相关规定的,以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罪定罪处罚。”

律师将“开盒”涉及的法律进行了逐一说明。“当被‘开盒’时,可以拨打12377或登录12377网站(中央网信办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进行举报。如果认为可能构成行政或刑事案件,可以到公安机关报案。”

在上网过程中,未成年人又应如何保护自己?讲座中,律师特别提醒学生们审慎填写个人信息,并针对如何避免信息泄露提供切实有效的预防策略,呼吁同学们要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随意丢弃的快递单、重复使用的密码都可能成为信息泄露的突破口。”桃浦中学高一学生许诚诺说道,“通过真实案例,我也学习到了社交媒体脱敏等措施,意识到守护个人信息安全是数字时代的基本生存技能。”